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主要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通知，中船集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H股股东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租赁”）于2018年9月28日将持有的345,940,890股本公司H股转让予中船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国际”）；中船集团与中船国际于2018年9月28日订立一份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以取代中船集团与中船租赁于2014年4月25日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中船集团在作为中船国际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中船国际享有的作为本公司股东的以下权利及权限将由中船集团行使：

- （一）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二）提案权；
- （三）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含独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四）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截至公告之日，中船集团持有本公司 501,745,100 股 A 股，中船国际持有本公司 345,940,890 股 H 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97%。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